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A股和B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深圳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2010年7月22日分別於深圳和香港發佈：

證券代碼：000028、200028

證券簡稱：一致藥業、一致B

公告編號：2010-18

### 一致藥業關於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一、申請授信及提供擔保情況概述

深圳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臨時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於2010年7月20日審議通過了《關於深圳市延風醫藥有限公司向招行安聯支行申請銀行綜合授信的議案》。董事會同意深圳市延風醫藥有限公司向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聯支行申請總額不超過人民幣叁仟萬元綜合授信額度，期限壹年。由深圳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並由該公司少數股東王磊先生以其所持49%股權向本公司提供股權質押反擔保，王磊先生與本公司無關聯關係。

該授信及擔保事項尚需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二、擔保雙方基本情況

1、 深圳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2、 深圳市延風醫藥有限公司：註冊資本3,000萬元，主要從事成藥、化學藥製劑、抗生素、生化藥品、診斷藥品、治療診斷性生物製品的批發等。截至2009年12月31日，該公司總資產9,151萬元，淨資產2,184萬元，2009年實現主營業務收入27,979萬元，淨利潤644萬元。本公司持有深圳市延風醫藥有限公司51%股權。

擔保事項的發生時間以擔保合同的簽署日期為準。

## 三、董事會意見

(一)為降低控股子公司資金成本，董事會同意深圳市延風醫藥有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同時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證監發[2005]120號文《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的有關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對於擔保審批權限的規定，董事會同意將本次授信涉及的擔保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公司獨立董事對擔保事項發表了如下獨立意見：上述擔保事項是對下屬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且該公司少數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股權質押反擔保。上述擔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無直接或間接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事項。

## 四、截止信息披露日累計對外擔保和逾期擔保數量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的擔保總額為281,540萬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42.23%，全部為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以及控股子公司對母公司的擔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無逾期對外擔保情況，亦無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情況。

五、備查文件

- 1、一致藥業《公司章程》
- 2、一致藥業《董事會議事規則》
- 3、獨立董事意見
- 4、董事會決議

特此公告。

深圳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余魯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付明仲女士及魏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鄧金棟先生、范邦翰先生、柳海良先生、連萬勇先生及陳啟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及周八駿先生。

\* 該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